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



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7 人。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301.7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123.74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2,127.92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7,567.5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战晓，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0 年，2022 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8 年，2024 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东玲，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15 年，2020 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 11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审计费用参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守正创新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守正创新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守正创新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